气象海洋学院2024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根据学校有关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此工作方案。

一、招生对象

1．拥有中国国籍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如获录取，入学前须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入学资格）。

2．拥有中国国籍的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二、招生专业

大气科学、海洋科学。

三、招生导师

招生导师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当年上岗的大气科学、海洋科学学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有关招生导师以及导师研究方向等信息，请查阅国防科技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四、报考条件

按照《国防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办法》及《气象海洋学院2024级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中明确的报考条件和要求执行。

五、工作程序

（一）报考申请

1.网上报名

申请人登录国防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网址：<https://yjszs.nudt.edu.cn>）博士生报名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系统开放时间为2023年9月4日00:00时至2023年10月4日24:00时。

2.递交申请材料

10月4日24:00前，所有考生需提交电子版材料，并于10月8日前将纸质版申请材料邮寄至我院，逾期提交者或者材料不齐者将一律不予受理。具体申请材料包括：

①《国防科技大学2024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研招网的下载中心栏里可下载），含两份相关学科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

②应届军人硕士毕业生持学员证、有效身份证件、《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生长类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推荐表》报名。

军队在职干部持军官证、有效身份证件、《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硕士学位证书报名，并逐级通过政治部门备案。

应届地方硕士毕业生持学籍认证报告（在教育部学信网下载打印）、学生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报名。

地方往届人员持有效身份证件、硕士学位证书和硕士学位认证材料报名，在职人员还需持档案所在单位（工作单位）人事部门介绍信报名。

③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不少于5000字）。

④本科、硕士阶段的学位和学历证书复印件。获得境外学位申请人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位认证证书复印件。

⑤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加盖培养单位公章）。

⑥外语水平证明。

⑦硕士学位论文（仅已获硕士学位人员提供）、发表学术论文(全文)、获得科研成果等证明材料。

电子版材料（上述材料按顺序扫描成1个PDF文件，不要压缩，命名“报考军人/地方博士申请材料+考生姓名+手机号”）发送至学院研究生招生邮箱qxhyxy@163.com。申请人可采取邮寄或自行提交的方式提交纸质版材料，邮寄需使用邮政EMS方式（其他快递概不接受），邮寄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德雅路109号国防科技大学气象海洋学院教学科研处，收件人：张婧老师，联系电话：0731-87021039，邮编：410073。

《军队院校和科研机构生长类应届硕士毕业生报考博士研究生推荐表》、《军队在职干部报考研究生推荐审批表》可以推迟到10月28日前使用邮政EMS方式（其他快递概不接受）邮寄至张婧老师。

3.提交思想政治素质考核材料（仅地方考生提交）

①电子版《个人背景登记表》（见附件1）。

②《气象海洋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见附件2，如公安机关要求出具协查函请联系张婧老师）。

10月25日24:00前，地方考生须将电子版《个人背景登记表》（word格式1份、pdf格式签字扫描版1份）、《气象海洋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pdf格式签字扫描版1份）、本人近期jpg格式一寸彩色免冠照片1张打包后发送至qxhyxy@163.com邮箱，文件命名“报考博士政治考核材料+考生姓名+手机号”。10月28日前，地方考生须将纸质版《个人背景登记表》、《气象海洋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使用邮政EMS方式（其他快递概不接受）邮寄至张婧老师。

4.递交体能考核成绩证明（仅军人考生提交）

最迟在创新能力面试前，军人考生需提交师（旅）级以上单位训练部门开具的最近一次体能考核成绩证明。

（二）入学资格考试

报名结束后，学院教学科研处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通知通过审查的申请人参加入学资格考试。英语水平暂不符合条件需参加学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英语水平测试的申请人，须提前提出考试申请，学校将安排在入学资格考试同一天进行英语测试。

10月14日，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各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入学资格考试，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大气科学或海洋科学学科的入学资格考试，只有英语水平暂不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参加我校的英语水平测试。入学资格考试仅设“合格”、“不合格”，合格考生方可参加材料审核与创新能力面试。

（三）材料审核

学院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对通过入学资格考试的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主要考核申请人学术道德、知识结构、专业基础和科学研究素养等。

1.材料审核专家组人数为7人（本院专家6人，院外专家1人），本院专家由学院工作人员从该学科当年上岗的研究生导师库中抽取，院外专家从院外专家库中抽取。

2. 在确保军队在职干部进入人数达到军队在职干部录取最低人数的前提下，军人博士生申请者分别按照各学科“申请-考核”制录取计划150%的比例（向上取整），根据材料审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创新能力面试名单。地方博士生申请者分别按照各学科“申请-考核”制录取计划130%的比例（向上取整），根据材料审核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创新能力面试名单。

3.专家组根据材料审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考生材料审核环节得分。材料审核环节总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进入创新能力面试考核。

（四）创新能力面试考核

创新能力面试安排在11月上旬进行，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创新能力面试旨在考核申请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等。

1.面试考核专家组人数为7人（本院专家6人，院外专家1人），本院专家由学院工作人员从该学科当年上岗的博士生导师库中抽取，院外专家从院外专家库中抽取。

2.面试考核分为汇报、答辩两部分。申请人先结合课件汇报，汇报主要包括代表性成果和博士阶段研修计划等。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学术论文、学科竞赛作品、专利、专著、获得科技奖励的成果等，若非第一完成人还需汇报本人在其中所做工作。汇报时间不少于15分钟，创新能力面试总时间不少于30分钟。

3.专家组根据创新能力面试考核情况现场实名独立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分作为学生创新能力面试环节得分。创新能力面试环节总分100分,成绩低于60分者不得录取。

4.如果出现学生成绩相同情况，则将成绩相同学生报考导师去除后，由专家组中剩余专家投票确定排名先后（如剩余专家数量为偶数，则先通过抽签抽出奇数个专家再进行投票）。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素质考察

思想政治素质和身心素质考察将于11月上旬完成，考察不通过者不予录取。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录取

学院根据创新能力面试成绩、导师意见和招生计划等，由学院常委会研究，提出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六、有关要求

1.学院对外语水平证明、科研学术成果中“近五年”的时间界定是： 2018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

2.申请人必须确保所提交材料真实准确，如发现伪造作假等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申请资格或录取资格。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未按照通知要求提交材料者将视为不合格，不予进入材料审核及创新能力面试阶段。入学资格考试不合格的申请人也不予进入材料审核及创新能力面试阶段。

3.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只能填报已发表或已录用的论文，不能填报还在投稿评审中的论文；所有专利等成果奖励只能填报已授权或已获评的，不能填报已受理但未审批的专利等成果奖励，否则将视为虚假。

4.本次“申请-考核”制录取的考生入学时间原则上为2024年春季学期，因学制原因可推迟至2024年秋季学期入学。

5.报考我院的考生，请及时加入气象海洋学院2024级博士招生群（QQ群号541671449），入群申请时需发送本人姓名。

6.本方案解释权归气象海洋学院教学科研处。

附件：1.个人背景登记表

 2.气象海洋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附件1

|  |
| --- |
| 个人背景登记表 |
| 类别：社会人员 |  |
| 姓名 | (必填) | 身份证号 | (必填)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必填,如0000-00-00） | 政治面貌 | (必填) | 籍贯 | (必填) |
| 文化程度 | (必填) | 性别 | (必填) | 民族 | (必填) |
| 军人证件号 | 无 | 军衔 | 无 | 职级 | 无 |
| 单位 | (必填) | 手机 | (必填) |
| 通讯地址 |  | 微信号 |  |
| 个人简历 | (必填，从初中开始填) |
|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 关系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有无出国（境）证件 | 　 | 出国（境）情况 | 　 |
| 以上内容属实，自愿接受审查。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填表人：(必填) 填表时间：(必填)年(必填)月(必填)日 |

附件2

|  |
| --- |
| 气象海洋学院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 姓名 | 　 | 曾用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宗教信仰 | 　 | 户籍类别 | 　 | 婚姻状况 | 　 |
| 毕业学校 |  | 文化程度 |  | 参加社会团体组织情况 |  |
| 公民身份号码 | 　 | 户籍所在地 | 　 | 经常居住地 |  |
| 通信地址及邮编 | 　 | 本人手机及家庭电话 | 　 |
| 主要经历 | 起止时间 | 所在学校或单位 | 职业 | 证明人 |
| 年月至年月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出国（境）情况 | 起止时间 | 所到国家或者地区 | 事由 | 证明人 |
| 年月至年月 |  |  |  |
| 年月至年月 |  |  |  |
| 奖惩情况 | 奖惩名称 | 奖惩时间 | 奖惩单位 | 奖惩原因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成员情况 | 称谓 | 姓名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属实，如有隐瞒或者不实，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公安机关意见 | （说明：此栏填写内容是对考生有无犯罪记录、有无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记录审查。无犯罪记录和无涉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证明是2个证明，可在此栏一起填写，也可分别单独开具。现役军人的两个证明由机关政治工作部门（保卫部门）开具，地方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派出所开具，无涉邪教组织证明可由派出所、学校保卫部门、社区或村委会开具，任一均可。）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政治考核组意见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双面打印，正面由学生本人填写。背面第一项由派出所等单位审查并由负责人填写意见后签名盖章，背面第二项由国防科技大学气象海洋学院政治考核组完成。